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开展相关工作时，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 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本人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2 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实际参加 10 次董事会、列席 3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人员结构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对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并出具审核意见。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职要求，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全程跟进和了解，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聘用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进行跟踪检查。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2. 1. 6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4. 28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7. 13	第五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8. 29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各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客观的判断和决策。2022 年，本人多次通过电话和微信等方式与其他董事及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子公司管理等方面进行沟通。本人时刻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态，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严格监督。

4.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内部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

露工作，每次董事会前都要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的信息。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有效的监督核查。

3、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5. 其他工作情况及联系方式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 电子邮箱：suchangling@126.com

2023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苏长玲：_____

2023 年 4 月 28 日